

保发改资环〔2017〕430号

##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宁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昌宁县人民医院：

你院报来《关于〈昌宁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昌医发〔2017〕52号)及《昌宁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以下简称《节能报告》)收悉。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号)等相关要求进行了节能审查，现就《节能报告》批复如下：

一、《节能报告》所采用的用能分析基本全面，方法和结论正确。报告内容和深度达到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44号令)中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内容及深度要求。节能评估报告对项目的能源消耗、能效水平、能源供应情况、项目建设方案和节能措施进行了规范的评估；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可操作性；节能评估结论依据充分、客观、真实；项目年消耗电力1551.65万kw·h，折合标煤1906.98t(当量值)；年消耗液化气26.46t，折合标煤4.36t；年最大耗新水量13.09

万 m<sup>3</sup>，折合标煤 11.22t，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196.56tce（当量值）。同意《节能报告》内容。

二、建议在下一阶段中按《节能报告》提出的节能措施优化设计，落实材料、设备选型，并增加各个环节的能耗计量，从而优化能源消耗结构，提高节能效果。

三、请你院严格按照《节能报告》中提出的节能措施进行建设，工程竣工后若达不到相关节能标准，不予通过验收。

四、如在项目运营过程当中项目规模和能源消耗量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7月14日